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近期参与了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局航空作业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投标，珠海隆华于近日收到了《货物采购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局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局航空作业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C 公 HW2016-330

中标单位：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43,998.00 元人民币(XV-2 型植保无人机整机系统一套)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将有利于公司无人机业务的拓展，但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供货合同，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存在签订合同后延期交付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8 日